

信息披露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附属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创得”)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认真、真实的自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所附属子公司上海富创得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不会影响对子公司上海富创得的控制权。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一)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面价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询价对象以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上海富创得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上海富创得股东大会授权上海富创得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上海富创得股东大会授权上海富创得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机构投资者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基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上海富创得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定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附属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分拆所附属子公司上市事宜编制了《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附属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附属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同日为实施本次分拆所附属《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附属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规定,上市公司分拆所附属公司在境内上市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大族激光于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距今已满三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4,622亿元、6,75亿元、17.19亿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享有的拟分拆所附属子公司的净利润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27.96亿元,不低于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一、公司分拆于母公司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公司分拆于母公司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净利润	199,440.00	97,052.47	144,221.98	361,060.0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900.07	67,407.40	40,221.13	289,630.19	
三、上海富创得拟分拆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4,500.61	2,121.07	2,471.12	9,094.6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0.05	2,000.00	2,380.24	8,603.27	
三、上海富创得拟分拆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权属比例	70%	70%	70%	/	
四、拟分拆上市的净利润	97,052.47	67,407.40	40,221.13	289,630.19	
五、拟分拆上市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900.07	67,407.40	40,221.13	289,630.19	
六、拟分拆上市的净利润率	70%	70%	70%	/	
七、拟分拆上市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	70%	70%	70%	/	
八、拟分拆上市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拟分拆上市的净利润	171,900.07/97,052.47	67,407.40/67,052.47	40,221.13/40,221.13	289,630.19/289,630.19	

上市公司分拆所附属子公司上市的净利润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拟分拆上市的净利润*100%。

根据上海富创得的财务数据,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上海富创得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27.96亿元,不低于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一、公司分拆于母公司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公司分拆于母公司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净利润	199,440.00	97,052.47	144,221.98	361,060.0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900.07	67,407.40	40,221.13	289,630.19	
三、上海富创得拟分拆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4,500.61	2,121.07	2,471.12	9,094.6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0.05	2,000.00	2,380.24	8,603.27	
三、上海富创得拟分拆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权属比例	70%	70%	70%	/	
四、拟分拆上市的净利润	97,052.47	67,407.40	40,221.13	289,630.19	
五、拟分拆上市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900.07	67,407.40	40,221.13	289,630.19	
六、拟分拆上市的净利润率	70%	70%	70%	/	
七、拟分拆上市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	70%	70%	70%	/	
八、拟分拆上市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拟分拆上市的净利润	171,900.07/97,052.47	67,407.40/67,052.47	40,221.13/40,221.13	289,630.19/289,630.19	

上市公司分拆所附属子公司上市的净利润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拟分拆上市的净利润*100%。

根据上海富创得的财务数据,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上海富创得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27.96亿元,不低于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一、公司分拆于母公司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公司分拆于母公司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净利润	199,440.00	97,052.47	144,221.98	361,060.0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900.07	67,407.40	40,221.13	289,630.19	
三、上海富创得拟分拆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4,500.61	2,121.07	2,471.12	9,094.6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0.05	2,000.00	2,380.24	8,603.27	
三、上海富创得拟分拆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权属比例	70%	70%	70%	/	
四、拟分拆上市的净利润	97,052.47	67,407.40	40,221.13	289,630.19	
五、拟分拆上市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900.07	67,407.40	40,221.13	289,630.19	
六、拟分拆上市的净利润率	70%	70%	70%	/	
七、拟分拆上市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	70%	70%	70%	/	
八、拟分拆上市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拟分拆上市的净利润	171,900.07/97,052.47	67,407.40/67,052.47	40,221.13/40,221.13	289,630.19/289,630.19	

上市公司分拆所附属子公司上市的净利润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拟分拆上市的净利润*100%。

根据上海富创得的财务数据,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上海富创得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27.96亿元,不低于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一、公司分拆于母公司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公司分拆于母公司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净利润	199,440.00	97,052.47	144,221.98	361,060.0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900.07	67,407.40	40,221.13	289,630.19	
三、上海富创得拟分拆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4,500.61	2,121.07	2,471.12	9,0	